

楚雄彝族自治州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楚工信函〔2018〕4号

南华县永顺无烟煤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南华县一街野猪塘煤矿锅铲箐井整合技改项目产能置换方案联审确认意见的复函

南华县人民政府：

《南华县人民政府关于上报南华县永顺无烟煤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南华县一街野猪塘煤矿锅铲箐井产能置换交易方案的报告》(南政报〔2018〕68号)收悉，州联审办于2018年9月28日下午会同州工信委、州环保局、州国土局、州水务局、州林业局、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成联审组对南华县永顺无烟煤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南华县一街野猪塘煤矿锅铲箐井4—15万吨/年整合技改项目产能置换方案进行联合审查，现函复如下：

一、为保障能源稳定供应,优化煤炭产业结构,根据《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等23部委《关于做好2017年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工作的意见》(发改运行〔2017〕691号)、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实施减量置换严控新增产能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能源〔2016〕

1602 号)、《关于对云南省煤炭行业去产能有关问题解决方案的复函》(发改运行〔2017〕1623 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煤炭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去产能实施方案(2017-2020 年)的通知》(云政发〔2017〕79 号)等文件规定,同意南华县永顺无烟煤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南华县一街野猪塘煤矿锅铲箐井 4—15 万吨/年整合技改项目实施产能置换。

二、南华县永顺无烟煤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南华县一街野猪塘煤矿锅铲箐井核定生产能力已确认为 4 万吨/年,《云南省煤矿整顿关闭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楚雄州煤炭产业结构调整转型升级方案的审查确认意见(第二批)》(云煤整审〔2014〕19 号)确认为整合重组类,建设规模 15 万吨/年项目。通过指标交易方式进行产能置换 11 万吨,其中:整合南华县一街野猪塘煤矿煤炭箐井 4 万吨/年;购买云南红能矿业有限公司香么所煤矿 2018 年退出产能中的 3.5 万吨/年,该矿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鉴定报告为突出矿井,根据发改办能源〔2018〕151 号和大信函〔2018〕38 号对该矿退出产能置换折算比例可提高到 200% (7 万吨)。

三、原则同意南华县永顺无烟煤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南华县一街野猪塘煤矿锅铲箐井 4—15 万吨/年整合技改项目产能置换方案。煤矿企业凭已审查确认的转型升级方案和煤矿产能置换方案审核确认意见,及时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矿权、环境影响评价、林地使用、水土保持、用地预审、项目选址等相关手续。

四、由于该项目是 2016 年已取得初步设计批复、安全

设施设计批复和开工备案进行建设，按照国家、省有关文件履行产能置换手续，请你县督促项目建设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工作，做好项目建设各项工作。待条件具备后，按有关规定及时申报补办项目核准相关手续。

楚雄州煤炭行业产能置换联审会议办公室
(楚雄州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代章)

2018 年 9 月 29 日